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云南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文件

云财大基发〔2022〕1号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云南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关于印发《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南财经大学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经济学院、金融学院、商学院、会计学院、信息学院、城市与环境学院、法学院、中华职业学院：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奖学金管理办法》已分别经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五届四十次常务理事会议、云南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

请遵照执行。

附件：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奖学金管理办法



附件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本省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培养质量，优化行业可持续发展人才储备，提高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影响力和吸引力，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捐资设立“CPA 奖学金”。根据《云南财经大学接受社会捐赠管理办法（修订）》《云南财经大学社会奖助学金管理办法（试行）》《云南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云南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项目管理办法》和捐赠方意愿，制定本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奖学金定名为“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奖学金”（以下简称 CPA 奖学金），包括教师育才奖和学生英才奖（以下分别简称 CPA 育才奖和 CPA 英才奖）。

第三条 本奖学金由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出资设立，期限为三年（2022 年-2024 年）。CPA 育才奖每年奖励总额为 5 万元，CPA 英才奖每年奖励总额为 35 万元。其中，CPA 英才奖（大学本科）25 万元/年，CPA 英才奖（研究生）10 万元/年。

第四条 评审机构及主要职责

设立 CPA 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由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学生处和研究生院等相关人员组成，负责

CPA 奖学金的评审。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全体委员共同推选产生。

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主要负责 CPA 奖学金的申请受理、资格审查、评审组织、奖金发放和表彰大会等工作。

CPA 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1. 讨论决定 CPA 奖学金的设立、变更、终止等重大事项；
2. 制定 CPA 奖学金管理办法；
3. 审定获得 CPA 奖学金的师生名单及奖励金额。

第五条 受益范围

CPA 育才奖用于奖励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经济学院、商学院、法学院的在职在编教职工。

CPA 英才奖用于奖励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全日制三、四年级本科学生，全日制一年级、二年级和三年级研究生；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经济学院、金融学院、商学院、信息学院、城市与环境学院、法学院和中华职业学院与注册会计师行业相关专业的全日制三、四年级本科学生和全日制一年级、二年级和三年级硕士研究生。

第六条 受益人名额和奖励金额

（一）CPA 育才奖名额和奖励金额

CPA 育才奖用于每年奖励云南财经大学 10 名在职在编教职

工，每名教职工奖励 5000 元。按学院分为会计学院 6 名，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经济学院、商学院、法学院各 1 名。

（二）CPA 英才奖名额和奖励金额

CPA 英才奖（大学本科）奖金额为 25 万元/年，奖励人数 100 人，每人奖励 2500 元。奖励名额为会计学院不超过 52 名，经济学院不超过 10 名，中华职业学院不超过 8 名，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金融学院和商学院各不超过 7 名，信息学院、城市与环境学院和法学院各不超过 3 名。其中，注册会计师专业方向（会计学特 1 方向）的学生不少于会计学院奖励名额的 20%。

CPA 英才奖（研究生）奖金额为 10 万元/年。奖励名额为按本学年内（考核年度内）研究生取得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单科合格证计算，每取得一门单科合格成绩奖励 1500 元（综合阶段合格证按两科计算），一次性取得六门单科合格成绩额外奖励 1000 元。若当年度总通过门次超过 66 门次，则以累计总奖励金额除以总通过门次来计算单门次奖励金额，单门次奖励金额上限为 1500 元。若当年有结余，则结转至下一年度 CPA 英才奖（研究生）奖金总额。

第七条 申报条件

（一）CPA 育才奖申报条件

1. 热爱党的教育事业，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治学严谨，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2. 主动承担本科教学工作，特别是注册会计师专业方向及相关专业教学任务，完成或超额完成规定教学工作量；
3. 在科研、教学、管理方面获得院级及以上表彰；
4. 教学效果良好，受到学生好评；
5. 对承担的主讲课程、科研项目、管理工作有突出的改革和建设贡献；
6. 上一年度履职考核达到称职以上。

符合本办法以上规定申报条件，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优先评选 CPA 育才奖：

1. 上一年度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科研、管理奖励；
2. 上一年度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工程、科研项目立项的主持人；
3. 上一年度获得全国外语竞赛、数学建模竞赛、计算机竞赛、财会知识大赛、ERP 等相关竞赛省级奖励的指导教师；
4. 上一年度获得 SRTP、“挑战杯”、社会实践报告、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项目等作品竞赛校级及以上奖励及优秀毕业论文的指导教师；
5. 上一年度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刊物上发表论文；
6. 评审委员会认可的其他优先奖励条件。

（二）CPA 英才奖申报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思想品德良好，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本学年内（考核年度内）无补考、重修记录；本科生本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在 3.0 以上（含 3.0）；研究生需在本学年（考核年度内）综合考评在本学院年级前 50%，且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取得单科合格成绩、专业阶段考试合格证或全科合格证；

2. 保留入学资格、休学、出国的或保留学籍、正在办理退学手续的学生，不得申报评选；

3. 在校期间已经获得过云南财经大学学生英才奖或 CPA 英才奖的本科学生不得重复申请，在校期间已经获得过云南财经大学学生英才奖或 CPA 英才奖的研究生可重复申请本项奖学金。

符合以上规定申报条件，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优先评选 CPA 英才奖：

1. 上一年度在注册会计师执业领域提出独到见解、创新思路或切实可行方案并受到有关方面肯定或采纳者；

2. 上一年度在云南省会计师事务所实习一个月以上；

3. 上一年度获得各类竞赛校级一等奖及以上；

4. 上一年度通过 CET-6（大学英语等级考试六级）、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

5. 上一年度在院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文章；

6. 上一年度获得“挑战杯”竞赛、“互联网+”竞赛校级三等奖以上（含校级）奖励，SRTP 获得“优秀”及大学生创新实验计

划项目立项；

7. 上一年度通过 ACCA 全球统考 F 级全部科目, 或者通过 CPA 专业阶段考试全部科目, 或者获得年度“ACCA 优秀学员奖学金”;

8. 评审委员会认可的其他优先奖励条件。

第八条 申报程序

1. 申报。CPA 奖学金实行自愿申报制。符合本办法规定申报条件的教师, 于本年 3 月中旬, 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交《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奖学金教师育才奖申报表》(一式三份, 须有学院党委的初审意见)、相关证明复印件(须经所在学院党委确认)。

符合本办法规定申报条件的学生, 于本年 3 月中旬, 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交《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奖学金学生英才奖申报表》(一式三份, 须有班级意见以及学院党委初审意见)、相关证明复印件(须经所在班级、学院党委、实习会计师事务所确认)。

各学院申报的 CPA 育才奖和 CPA 英才奖名单, 由各学院自行公示, 公示日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2. 审查。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于 3 月下旬, 在征求捐赠方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基础上, 审查申请 CPA 奖学金的相关材料, 并将符合条件申请人的申报材料、相关证明资料及汇总表, 提交评审委员会。

3. 评审。评审委员会在 3 月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通过集体讨论，确定获奖人员名单。

4. 公示。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评审委员会确定获奖名单后，将评审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对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向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意见。

5. 颁奖。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当年 5 月底前组织举行颁奖仪式。仪式由云南省财政厅、云南财经大学、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和其他相关学院的领导对获奖人员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第九条 在 CPA 奖学金的申请、评审和发放过程中，凡发现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其申请或评定资格。对已获得 CPA 奖学金的，追回所发奖金和证书，并视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予以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追回的奖金并入对应奖金池，证书公示注销。

第十条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奖学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同时接受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云南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云南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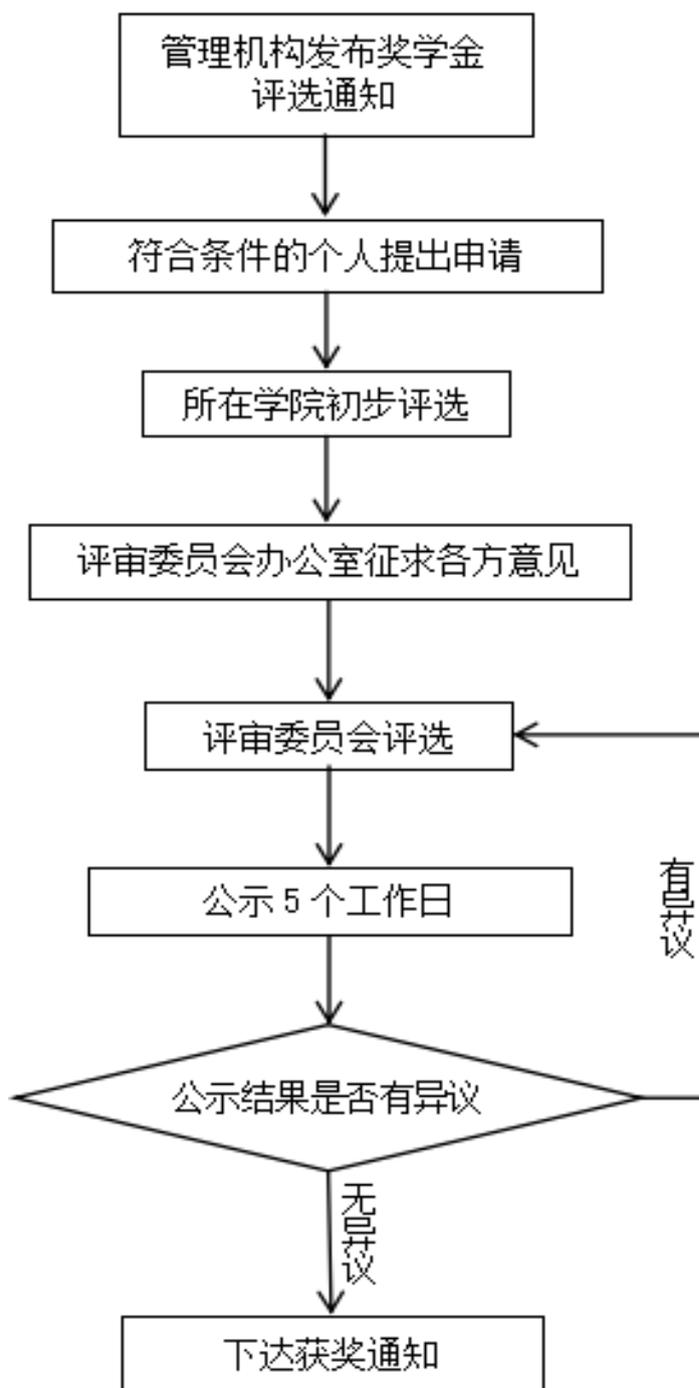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2022 年-2024 年）。原《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奖学金管理办法》

(云会协〔2018〕153号)同时废止。根据实际情况,本办法施行后,2022年CPA奖学金于2022年9月中旬开始申报,申报基本程序同第八条,于2022年10月底前完成颁奖仪式,2022届毕业生不纳入本次奖学金评定范围。

- 附件: 1.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CPA奖学金申报流程
2.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CPA奖学金“教师育才奖”申报表
3.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CPA奖学金“学生英才奖”申报表

附件 1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CPA奖学金申报流程



附件 2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CPA奖学金“教师育才奖”申报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一寸)
政治面貌		上年履职考核情况		联系电话		
申报理由	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符合《CPA奖学金管理办法》第七条的情况						
在科研、教学、管理方面获得院级及以上表彰情况						

<p>本申报表 附件清单</p>	
<p>学院党委 初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要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p>评审委员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名): 年 月 日</p>

注：本表 A4 纸双面打印，一式三份，分别由云南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申请人所在学院留存。

附件 3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CPA奖学金“学生英才奖”申报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一寸)
政治面貌		班级		学分绩点		
是否补考、重修		是否受过处分		联系电话		
通过CPA考试情况				通过ACCA考试情况		
符合《CPA奖学金管理办法》第七条的情况						
获奖情况						
其他需补充说明的情况						

<p>本申报表 附件清单</p>	<p>(考证过级情况证明, 获奖情况证明、成绩证明等相关附件)</p>
<p>班级意见</p>	<p>班主任(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p>学院党委 初评意见</p>	<p>(公章)</p> <p>主要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p>评审委员会意见</p>	<p>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注: 本表 A4 纸双面打印, 一式三份, 分别由云南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申请人所在学院留存。

抄送：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

云南财经大学学生处、研究生院。

云南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秘书处

2022年7月11日印发
